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陳俐欣(02)27065866轉  
2659

電子信箱：A11118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461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110年第2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  
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  
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110年第2季點值業於110年11月16日健保醫字第1100045972號函請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書面確認在案。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西醫基層。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10年12月15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10年第2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11年1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王代表宏育、古代表有馨、朱代表建銘、朱代表益宏、吳代表欣席、吳代表國治、吳代表順國、李代表紹誠、周代表思源、周代表慶明、林代表名男、林代表育正、林代表旺枝、林代表煥洲、林代表誓揚、林代表鳳珠、林代表憶君、林代表應然、邱代表泰源、洪代表一敬、徐代表超群、馬代表海霞、張代表孟源、張代表禹斌、梁代表淑政、許代表駢洪、連代表哲震、陳代表志明、陳代表相國、陳代表晟康、黃代表信彰、黃代表振國、黃代表啟嘉、楊代表宜青、楊代表宜璋、趙代表善楷、蔡代表有成、蔡代表淑鈴、鄭代表俊堂、鄭代表英傑、盧代表榮福、賴代表聰宏、藍代表毅生、顏代表鴻順、蘇代表主光、蘇代表東茂、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財務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違規查處室、本署醫務管理組

2021/12/01  
16:56:2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子公換章

93

裝  
訂  
線